

食用油脂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草案

規定	說明
一、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規定之法源依據。
二、本規定用詞，定義如下： （一）食用油脂：指由植物或動物組織所提取之油脂或脂肪，或混合上開油脂或脂肪，以油脂或脂肪為主要成分之產品。 （二）食用油脂工廠：指從事食用油脂製造、加工、調配之工廠。	本規定之名詞定義。
三、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其相關規定，須辦理工廠登記之食用油脂工廠，應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。	本規定之實施規模及適用範圍。
四、前點食用油脂工廠實施日期如下： （一）資本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實施。 （二）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，未達一億元者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實施。 （三）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，且食品從業人員五人以上者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實施。	本規定之實施日期。